

# 河南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河南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应急救援装备补充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63

采 购 人：河南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河南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河南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应急救援装备补充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河南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应急救援装备补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63

2、项目名称：河南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河南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应急救援装备补充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968000 元

最高限价：496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085-1	河南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河南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应急救援装备补充采购项目 A 包	2208000	2208000
2	豫政采 (2)20251085-2	河南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河南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应急救援装备补充采购项目 B 包	2760000	27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A 包：河南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河南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采购充气救援艇（橡皮艇）配套 30 舷外机 8 套，大流量排涝车配套的永磁便携式排水泵 16 台套以及与设备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等其它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B 包：河南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河南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采购便携式排水泵 16 台套以及与设备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等其它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 5.2 交货期：

A包：充气救援艇（橡皮艇）配套30舷外机交货期：合同生效后25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

大流量排涝车配套的永磁便携式排水泵交货期：合同生效后50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产品应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进行标识喷涂。

B包：合同生效后50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产品应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进行标识喷涂。

5.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4 交货地点：河南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河南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或其指定地点；

5.5 质保期：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http://hnsggzyjy.henan.gov.cn>）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河南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128 号

联系人：贾老师

联系方式：0371-5518160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鸿宝路与宣礼路交叉口东 60 米牛顿国际 B 座 7 层

联系人：王建辉

联系方式：0371-67175903 130710821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建辉

联系方式：0371-67175903 1307108213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河南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128 号 联系人：贾老师 联系方式：0371-5518160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鸿宝路与宣礼路交叉口东 60 米牛顿国际 B 座 7 层 联系人：王建辉 联系方式：0371-67175903 13071082136 邮箱：mczxdler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河南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应急救援装备补充采购项目
1.1.5	交货地点	河南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河南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或其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全资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A 包：河南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河南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采购充气救援艇（橡皮艇）配套 30 舷外机 8 套，大流量排涝车配套的永磁便携式排水泵 16 台套以及与设备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等其它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B 包：河南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河南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采购便携式排水泵 16 台套以及与设备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等其它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1.3.2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3	▲交货期	<p>A包：充气救援艇(橡皮艇)配套30 舷外机交货期：合同生效后25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p> <p>大流量排涝车配套的永磁便携式排水泵交货期：合同生效后50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产品应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进行标识喷涂。</p> <p>B包：合同生效后50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产品应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进行标识喷涂。</p>
1.3.4	▲质保期	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2023 年度或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2025 年1 月1 日以来任意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p>

		<p>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1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2.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p>截止时间：2025年8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a>）”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投标人在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投标人在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计算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须知	/
3.5.2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a>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

		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8.3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li> <li>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采购文件。</li> <li>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1 份，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li> <li>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li> <li>5.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li> <li>6.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li> </ol>

		<p>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p> <p>7.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若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确需填写，保证金金额可以填写“0”。</p>
10.2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b>4968000 元</b>，其中：</p> <p><b>A 包：2208000 元</b></p> <p><b>B 包：2760000 元</b></p> <p>备注：</p> <p>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p> <p>2. 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0.4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5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提供合同总额 3%的履约保函，首付款在收到履约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对合同履行情况终验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款项。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p>
10.6	代理服务费	<p>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工作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投标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参考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相关收费规定的标准计算。</p>

10.7	核心产品	<p><b>核心产品：便携式排水泵</b></p> <p>备注：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0.8	政府采购政策	<p>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供应商）否则不予认可。</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b></p>
10.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p>

		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10	其它	投标人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及质保期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机构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注为实质性内容，不允许偏差。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参数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将修改内容在网上进行公示。如果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则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投标人在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响应文件
- 七、技术响应文件
- 八、其他部分响应文件
- 九、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投标人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工作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发布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

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证明文件”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投标有效期、交货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电子文档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承担错拆、漏拆的责任并有权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文件解密；
- （4）开标结束。

## 6. 资格审查

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7.1.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7.1.2 项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4 评标结果的公告

7.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7.4.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4.6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3 履约保证金

无

## 9. 签订合同

9.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10.2 不再招标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11. 纪律和监督

###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1.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2.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

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1)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强制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2)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5、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6、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资格审查：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条款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

			<p>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p>
--	--	--	--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及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签字盖章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3、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p>投标报价：30 分</p> <p>技术部分：30 分</p> <p>综合部分：40 分</p>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3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评审价为评</p>

			<p>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其总价的 3%给予扣除。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p> <p>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技术部分 (30分)	产品配置及技术 指标 (30分)	<p>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p> <p>1、技术参数中标“★”的关键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产品配置及技术指标整项按 0 分计算。</p> <p>2、技术参数中标“▲”的重要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每出现一项扣 5 分。</p> <p>3、技术参数中非“★”、“▲”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每出现一项扣 2 分。</p> <p>注：所有关键技术参数和重要技术参数均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项参数视为不满足，其他参数按要求进行自行响应。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被按投标无效处理，并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处理。</p>
2.2.2 (3)	综合部分 (40分)	对产品的先进性、 实用性、耐用性、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相关检测（检验）报告或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的文字表述等材料），</p>

		<p>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12分）</p>	<p>对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p> <p>先进性：</p> <p>(1)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高，对产品先进性描述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3分；</p> <p>(2)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较高，对产品先进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2分；</p> <p>(3)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一般，对产品先进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1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hr/> <p>实用性：</p> <p>(1)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高，对产品实用性描述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3分；</p> <p>(2)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对产品实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2分；</p> <p>(3)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对产品实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1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hr/> <p>耐用性：</p> <p>(1)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高，对产品耐用性描述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3分；</p> <p>(2)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对产品耐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p>
--	--	-----------------------	---

		<p>点得 2 分；</p> <p>(3)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对产品耐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p>安全性：</p> <p>(1)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高，对产品安全性描述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3 分；</p> <p>(2)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对产品安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2 分；</p> <p>(3)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对产品安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p>实施方案 (5 分)</p>		<p>(1)有详细可行、科学合理的生产安排计划；人员配备满足供货期限，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交货安排、验收准备等类似说明全面具体、表述清晰、有详细的保障措施得 5 分；</p> <p>(2)有可行、科学合理的生产安排计划；人员配备能基本满足供货要求，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交货安排、验收准备等类似说明较具体、表述清晰、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3 分；</p> <p>(3)生产安排计划、人员配备能基本满足供货要求，且有对交货安排、验收准备等类似说明表述的得 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方案 (4 分)</p>		<p>内容包含所投产品的生产、储存和运输等方面质量安全保证，</p> <p>产品及服务能保证在质保期限内满足招标人要求。</p>

		<p>(1)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得 4 分；</p> <p>(2)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得 2 分；</p> <p>(3)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培训方案 (3 分)</p>	<p>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模式、培训对象、解决问题和取得效果等内容。</p> <p>(1)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得 3 分；</p> <p>(2)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得 2 分；</p> <p>(3)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风险和应急预案 及保障能力 (3 分)</p>	<p>(1) 针对突发事件，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提供应急预案，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得 3 分；</p> <p>(2)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得 2 分；</p> <p>(3)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类似项目业绩 (2 分)</p>	<p>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材料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p>质保期 (2 分)</p>	<p>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延长一年质保期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p> <p>注：如标包内有多个产品的，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需延长，否则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8 分)</p>	<p>(1) 依据投标人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包括质保期、响应时间等方案考虑全面周到、技术手段多、定期保养次数多、满足用户需求），评委对比投标人投标文件后，</p>

			<p>根据优劣情况赋分： 售后服务安排具有针对性、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 售后服务安排针对性较差、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 售后服务安排无针对性、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售后问题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人员到达现场时间，技术支持工作部署、应急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保障体系。</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4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2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节能、环保产品清单（1分）</p>	<p>投标产品（除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节能清单品目的，每有一项产品得0.5分；投标产品（除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清单品目的，每有一项产品得0.5分。此项共计1分（投标文件中需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投标人得分等于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评分因素等汇总得分。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7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审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附表一）

附表一：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投标人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价格扣除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相关风险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需方）：河南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河南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

乙方（供方）：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于郑州市金水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 河南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河南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 一、买卖标的

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所述设备（以下简称“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价 (万元)
1							
合计人民币（大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系统集成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标的物为车辆的，还包含车辆购置税、公告、检测费等。承诺提供通信费、驻场服务等其他服务的，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相一致。未达到相应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完成调换。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二、交付及到货验收

1. 交付期：                    。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不按招投标文件或者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7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设备分批到货或者需要运送至不同地点的，甲方应分别组织到货验收，或者委托收货单位出具验收单据，并加盖公章。

### 三、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1. 甲方应提供或者组织货物接收单位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等）及人员配合。
2. 在交付期内，乙方应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需要互联互通的，应完成联网测试。
3. 乙方应对甲方有关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使其掌握必备的操作技能。
4. 本项目试运行期限为\_\_\_\_天，计算在交付期内。乙方就存在的问题完成整改后，视为完成交付。

### 四、合同验收

1. 交付期结束正式运行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合同验收。合同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完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合同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逾期未整改完毕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 五、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其中包含7天×24小时的免费驻场服务，免费驻场服务时间为\_\_\_\_年。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六、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付款方式按以下执行：

1. 收到履约保函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合同验收合格，甲方在完成工程结算评审后\_\_\_\_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如甲方不进行工程结算评审，应在合同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3. 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等规定或者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影响支付的情形消除后，甲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如下：

收款人名称：\_\_\_\_\_

人民币帐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收款人地址：\_\_\_\_\_

##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八、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整）的履约保函。

质量保证：合同验收通过之日起，履约保函转为质保保函，或者由乙方重新出具质量担保函，对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服务等内容提供担保，质保期满\_\_\_\_年后担保函自动失效。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超过 10 天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予退还，还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2%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更换，逾期不更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提供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通过维修、更换等方式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如乙方自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不处理或不能保证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机构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承担合同价款\_\_\_\_%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及甲方用户的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信息、甲方单位信息、甲方用户信息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应承担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_\_\_\_%的违约金，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仍应遵守。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不合格部分的价款占总货款比例超过 \_\_\_\_%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_\_\_\_%违约金，已收取的款项应全部返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相应的损失。

8. 双方因违约行为产生诉讼纠纷的，违约方除了承担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函费用、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支出。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

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除甲乙双方共同认为应当停止履行的以外，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三、送达地址

合同甲方：河南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河南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128 号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_\_\_\_\_

合同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 系 人：\_\_\_\_\_

信用代码：\_\_\_\_\_

1. 以上送达地址及联系人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2.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主体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上述送达地址、变更法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负有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2.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河南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河南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 A包：

#### 一、充气救援艇(橡皮艇)配套 30 舷外机

- (一) 设备名称：充气救援艇(橡皮艇)配套 30 舷外机。
- (二) 数量：8 套（长轴舷外机 4 套，短轴舷外机 4 套）。
- (三) 最高限价：16 万元。
- (四)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25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
- (五) 质保期：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 二、大流量排涝车配套的永磁便携式排水泵

- (一) 设备名称：大流量排涝车配套的永磁便携式排水泵
- (二) 数量：永磁便携式排水泵 16 台，便携泵一控一控制柜 2 台，便携泵一控二控制柜 7 台，移动式电动水带卷盘机 2 台。按甲方要求将排水泵、控制柜等全套设备集成到甲方现有排涝车上。
- (三) 最高限价：204.8 万元
- (四)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50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产品应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进行标识喷涂。
- (五) 质保期：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标“★”为关键技术参数，标“▲”为重要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充气救援艇 (橡皮艇)配套 30舷外机	1. ★长轴舷外机可供硬质救援艇（冲锋舟）（船身规格≥4.1m*1.3m*0.5m）配套使用；短轴舷外机可供充气救援艇（橡皮艇）（外长≥4100mm，外宽≥1750mm，舷直径≥480mm）配套使用； 2. 引擎（汽缸数）：≥2；输出功率：≥30HP/（22.1kw）排气量：≥490cc、启动方式：手动； 3. 燃油：无铅汽油，净重量：≤53KG； 4. 最大转数（RPM）：4500-5500； 5. ★启动发动机落水 1 分钟后，沥干、排水后，2 次拉发能正常启动；（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6.▲提供产品省级及以上检测部门出具的单机检测报告、型式认可检测报告。	8	套
2	大流量排涝	1.永磁便携式排水泵 16 台	16	台套

<p>车配套的永磁便携式排水泵</p>	<p>1.1 大流量轻小化永磁变频潜水电泵，排水控制系统具备无极调速功能，潜水电泵工作时排水量可以调节。</p> <p>1.2★排水量：扬程≥10 米时，流量不低于 500m³/h。</p> <p>1.3▲潜水电泵单泵重量≤26kg，额定功率≤22kW，水泵额定转速≤3300r/min。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需提供性能实验记录数据，流量、扬程和功率曲线，检验报告原件备查。</p> <p>1.4▲绝缘等级：≥H</p> <p>1.5 潜水电泵电机防护等级≥IP68</p> <p>1.6 潜水电泵最大通过颗粒≥20mm</p> <p>1.7 材质性能不低于：叶轮采用 2Cr13 材料一体成型无焊接；主要过流水力部件，整流体、叶轮室采用 304 不锈钢，表面进行耐磨硬质涂层处理，达到维氏硬度（HV）1600 以上。</p> <p>1.8▲泵轴材质采用高强度合金钢。</p> <p>1.9▲潜水电泵直径≤300mm，高度≤580mm，泵体装有提手方便单人搬运操作。</p> <p>1.10 潜水电泵配不锈钢丝滤网，带蝶形螺母快速安装，方便装拆清洗，同时有足够的过流面积。</p> <p>1.11 潜水电泵引出电缆需配备与泵一体钢制电缆护套，电缆之间使用 IP67 或以上防水接头，单台潜水电泵配电缆线长度≥80m。</p> <p>1.12 单泵配备水带长度≥100m，单根≥25m，口径≥250mm，工作压力≥0.8MPa，爆破压力≥2.4MPa，材料为合成纤维长轴编织，附涂耐磨防水树脂，耐磨防穿刺，可折叠式卷起，可多配延长，每根排水管均带有水带接合器和不锈钢快速卡箍，不锈钢卡箍有蝴蝶螺母紧固装置。</p> <p>1.13 潜水电泵配备 1 个聚氨酯高强度浮圈，一体成型，满足泵工作时的浮力要求，带有卡口吊环连接软性固定吊索。</p> <p><b>2.控制系统</b></p> <p>2.1 一控一控制柜 2 台</p> <p>2.1.1 可移动控制柜能独立在户外使用，柜体底部配有静音轮，后面配有拉杆，侧面配有便于搬运的把手。</p> <p>2.1.2 可移动控制柜结构紧凑，重量轻，柜体材质耐低温、坚固可靠，轻便易于移动，重量≤40kg。</p> <p>2.1.3▲具有防火及防水性能，阻燃等级≥HB40，防护等级≥IP55。</p> <p>2.1.4 采用变频控制，有中文可视化操作界面，实时监测运行参数，转速实时无极可调。</p>	
---------------------	---	--

		<p>2.1.5▲水泵应具有过载、过热保护和接地保护措施。</p> <p>2.2 一控二控制柜 7 台</p> <p>2.2.1 控制系统采用变频控制，一个控制柜安装 2 套控制系统。</p> <p>2.2.2 控制柜防护等级≥IP44，颜色工程黄，两侧安装提手防护型底座，具有抗震功能，可移动安装位可固定在需方指定位置载体上。</p> <p>2.2.3 水泵控制系统集成于控制柜内，控制柜重量≤50kg。</p> <p>2.2.4 通用性：一控二控制柜可放置在现有车辆上，也可作为单套系统单独使用。</p> <p>3.移动式电动水带卷盘机 2 台</p> <p>3.1★适用于口径为 200mm、250mm、300mm 的水带。</p> <p>3.2 可移动，可实现水带电动收卷。</p> <p>3.3 自带电源，可电量显示。</p> <p>3.4 可根据水带长度调节水带收卷完成时间，有防卡死功能。</p>		
--	--	---	--	--

**B包：**

**一、便携式排水泵**

（一）设备名称：便携式排水泵

（二）数量：16 台套

（三）最高限价：276 万元

（四）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50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产品应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进行标识喷涂。

（五）质保期：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标“★”为关键技术参数，标“▲”为重要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便携式排水泵 (核心产品)	<p>1. 便携式排水泵★流量<math>\geq 1000\text{m}^3/\text{h}</math>，扬程<math>\geq 10</math> 米，功率<math>\geq 45\text{kw}</math>，质量<math>\leq 50\text{kg}</math>，采用永磁同步电机，电机绝缘等级：F 级或优于，电机防护等级：IP68，电动机冷态绝缘电阻<math>\geq 50\text{M}\Omega</math>。（提供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厂商出具的详细技术方案予以佐证）。</p> <p>2. 潜水泵泵体直径不超过 380mm,长度不超 860mm，泵装有提手方便搬运。水力部件采用模块化设计，相同参数水力模块的维修不需要返回制造厂，经简单培训后，可自行拆卸进行更换和维护保养。</p> <p>3. ▲潜水电泵外壳采用铝合金或不锈钢材质，电泵主要过流水力部件（叶轮）要求一体成型、无焊点，耐磨耐腐，水力部件表面进行耐磨硬质涂层处理，维氏硬度（HV）不低于 1200。（提供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材质检验报告和维氏硬度检验报告予以佐证）</p> <p>4. 潜水泵配不锈钢丝滤网，带蝶形螺母快速安装，方便装拆清洗，潜水泵配聚胺脂高强度浮圈，一体成型，满足潜水泵工作时的浮力要求，配套工具卡扣、吊环、连接软性固定吊索。</p> <p>5. ▲采用潜水电缆，每台便携式潜水电泵电缆<math>\geq 50</math> 米，电缆需具备厂家 CCC 强制认证证书或自我声明。配有与泵一体且长度大于 100mm 的钢制电缆护套，延长电缆两端配备防水接头，接头防护等级<math>\geq \text{IP67}</math>。（提供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厂商出具的详细技术方案予以佐证）</p> <p>6. ▲排水水带：口径为 300mm，材料为软性材料，长轴编织，</p>	16	台套

	<p>合成纤维，内外涂耐磨防水树脂，耐磨防刺穿、可折叠式卷起，两端带有接合器，配铝合金或不锈钢快速接头卡扣，单根≥25m，工作压力不低于 0.8MPa，爆破压力不低于工作压力的 3 倍，单台电泵应配备水带长度≥100m。（提供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厂商出具的详细技术方案予以佐证）</p> <p>7. ▲控制系统采用变频控制，一个控制柜安装一套控制系统。（控制柜需具有低压开关柜 CCC 强制认证证书或自我声明）</p> <p>8. ▲控制柜防护等级≥IP54（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部门出具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户外不锈钢材质，两侧安装提手。</p> <p>9. 电泵控制系统集成于控制柜内，可在距离发电机组 0-500m 以内区域正常工作，柜体底脚固定方式采用滑轨连接，同时方便离载体使用时拆卸。防护型底座，具有抗震功能，可移动安装位可固定在需方指定位置载体上。</p> <p>10. 水泵控制柜液晶显示器能实时显示水泵运行电压、电流、转速及故障情况；控制系统可操控水泵的启动、停止和运转速率，同时具备自检自查功能。</p> <p>11. 控制柜及水泵可使用柴油发电机或市电驱动两种模式。</p> <p>12. 漏电保护装置：采用高灵敏度、快速性漏电保护装置。</p> <p>13. 控制柜上设有 PLC 接口或网络接口，可将水泵运行过程中的实时数据（流量、频率、功率、运行状态、使用时长等）通过 PLC 柜远程传输到监控中心，实行实时监控。</p> <p>14. 箱体：每套设备集成于一个箱体内，尺寸≤1450mm（长）×1900mm（宽）×1080mm（高），配备万向轮可移动，配备吊耳可吊装，箱体内配套专用工具≥1 套，安全帽≥3 个，灭火器≥1 个，安全牵引绳≥1 条。</p>	
--	--	--

**备注：**

1、各包段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

2、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强制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3、对于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4、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并对技术参数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响应文件
- 七、技术响应文件
- 八、其他部分响应文件
-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你们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包段）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招标要求进行响应，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小写：\_\_\_\_\_元）。

(3)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组织相关人员实施合同。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 我们承认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项目移交之日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9) 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10) 若我方中标保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向代理方交纳代理机构服务费。

(11)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天
其他承诺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投标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	...			...	...	...	...
全部投标总报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报价分项（明细）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 六、商务响应文件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二）企业实力（如有，附后）

（三）类似业绩经验（如有，按以下格式附后）

1、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2、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作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用户验收意见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后附此项目业绩合同等，如有多个项目此表可重复使用。

## 七、技术响应文件

### （一）投标货物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货物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后附另作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写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八、其他部分响应文件

格式自拟（如有）

## 九、其他材料

###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